

附件1

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(2025年)

△核对标题及年份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生源地	△生源地不能为空	民族		政治面貌	
专业		学历	△本科/研究生	职务	△可为空,不要过长以免显示不全
联系电话		联系地址			
就业单位	△不可为空,已确定填写单位全称,尚未确定可填行业或领域方向(具体请联系学院就业老师指导填写)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
曾获荣誉					
主要事迹(以第一人称填写): △水印一定要有					

注: 1. 此表正反面打印、一式两份: 本人档案、学校各一份。
2. 经系、校(院)盖章, 领导签字方有效。

△ 签名可手写或电子签,不可以打印 本人签名: _____ 填表日期: <u>2015</u>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△ 不要写错年份			
院(系)意见	△ 院系须加盖公章及签名(可以用签名章) (签名盖章)	学校意见	(签名盖章)
市教委意见	△ 打印时不要对页面进行缩放操作! (正确的“市教委意见”应在此处!不能偏上或偏下)		
备注			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

△ 整份材料不可有涂改!